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翁琬貞

電話：0422289111+54320

電子信箱：ilove0425918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90075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09007539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7539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學生或其家長持紙本三倍券繳納國民教育階段學校

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相關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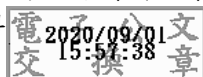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3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公私立學校之代收代辦費均可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繳納，私立學校學雜費亦同；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Q&A（如附件），教育部業已公告於教育部防疫紓困振興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COVID-19/News2.aspx?n=B3FE3C150419CB9B&sms=1DEB941C85D91ED2>），請貴校詳參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9/09/01



1090003611

有附件